##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竹苗地區同鄉校友會會員代表遴選規則 逐條說明對照表

<b>始</b> 立	८ कं सर्वे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竹苗地區同鄉校友會(以下簡	一、本規則之立法緣由。
	稱本會)為辦理本會會員代表	
	遴選,特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竹苗地區同鄉校友會組織章程	
	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	
	制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竹苗地	
	區同鄉校友會會員代表遴選規	
	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本會家族依本規則,推選家族	一、規定本規則適用範圍。
	會員代表。	
第二章	通則	
第三條	會員代表以年度制為原則,另	一、規定會員代表任期。
	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會員代表不得兼任幹部。	一、規定會員代表消極資格。
第五條	家族會員代表表決權應多於當	一、家族會員代表由正式會員推選,並可能
	然會員代表表決權。	較多參與會內活動,因更能代表正式會
		員決議會內事務,然當然會員代表由卸
		任幹部擔任,對會內運作較為熟悉,故
kh > 14	<i></i>	規範兩者表決權票數平衡。
第六條	每一會員代表表決權以兩票為 限。	一、為限縮單一會員代表權利,故限制表決 權票數上限。
	家族會員代表人數少於家族數	推示数工限。   二、家族會員代表極少時,允許家族更自由
	時,不受前項票數限制。	分配表決權。
第三章	當然會員代表	
第七條	顧問為當然會員代表,不得兼	<ul><li>一、規定不得同時擔任當然會員代表及家族</li></ul>
31 0 131	任家族會員代表。	會員代表。
	顧問因第九條第二款規定,不	
	擔任當然會員代表者不受前項	
	限制。	
第八條	顧問由會長聘任。	一、規定顧問產生方式及資格。
	顧問應為本會卸任幹部。	
第九條	當然會員代表因家族會員代表	一、因家族會員代表人數可能變動,規定當
	表決權不足而不符合第五條規	然會員代表表決權若不符第五條規定之
	定時,得採下列方法。	處理方式。
	一、當然會員代表自願解除 其職務,並不保留其顧	
	兵 風務, 业个保留共假 問身分。	
	11 A A	

	二、當然會員代表自願解除	
	其職務,但保留其顧問	
	身分。	
	三、 兩人或以上當然會員代	
	表共有一表決權,並推	
	由一人行使。	
第四章	家族會員代表	
第十條	家族會員代表推選應以公平、	一、為確保正式會員權益,應知會家族內正
	公正、公開為原則。	式會員推選事宜,並擇以公正方式推
		選。
第十一條	家族會員代表應於開學後兩週	一、家族會員代表產生規定及程序。
	內產生,每家族推選兩位。	
	各家族家長應於家族會員代表	
	產生後儘速將家族會員代表下	
	列資料,報請會長股及總顧問	
	備查。	
	一、 產生方式及結果。	
	二、姓名。	
	三、系級。	
	四、學號。	
	五、所屬家族。	
	六、代表家族。	
第十二條	家族會員代表未滿每家族二人	一、規定家族未能產生兩代表時處理方法及
	時,經代表家族決議通過,得	程序。
	採下列方法:	二、第二項限制家族放棄之表決權數量,避
	一、 由該代表家族之會員代	免家族會員代表表決權過少。
	表行使兩表決權。	
	二、 由其他家族會員代表代	
	行該家族表決權。	
	三、放棄表決權。	
	前項第三款各家族放棄表決權	
	以一票為限。	
	依第一項各方法處理者,應備	
	會議紀錄及簽到表等,併十一	
	條第二項文件報請會長股及總	
	顧問備查。	
第十三條	家族會員代表得經家族決議隨	一、為家族自治,不限制家族會員代表異
	時異動或恢復表決權,其結果	動,但應因規定報備。
	應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	
	辨理。	
第十四條	本會家族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	一、家族未依規定辦理推選或備查,視為放
	規定推選家族會員代表或未依	棄表決權,如不符第十二條第二項,則
	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	由其他家族會員代表代行其中一表決
	三項辦理備查,視同放棄其表	權。
	決權。	
	依前項放棄表決權而不符第十	

	二條第二項規定,由其他家族 會員代表推選一人代行其一表 決權。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 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依一般立法例,規定本法實施時間及修 正方式。